

**泉州三众重工有限公司年产链片 100 万片、链条
2000 条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泉州三众重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第一部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泉州三众重工有限公司年产链片 100 万片、链条
2000 条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三众重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三众重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1 建设内容	3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3 水源及水平衡	5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8
4.1.4 固体废物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9
4.2.2 废气排污口及监测平台规范化建设	10
4.3 本阶段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4
6、 本阶段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4

6.1 废气	14
6.2 噪声	15
6.3 固体废物	15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16
7、 本阶段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废气	16
7.3 本阶段厂界噪声监测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20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20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21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21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9.2.2.1 废气	22
9.2.2.2 噪声	26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7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监测点位图

附图 4：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法人身份证

附件四：排污登记表

附件五：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六：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链片 100 万片、链条 2000 条项目（阶段性）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泉州三众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建设地点：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金河大道 101 号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宁德市筠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3 年 7 月 13 日，泉南环评〔2023〕表 134 号

(8) 开工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9) 阶段性竣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10) 调试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进行调试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九 通用设备制品业 34 中的其他，为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登记编号为 91350583MA33PJYW19001W。

(12) 验收工作由来：本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链片 100 万片、链条 2000 条，因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阶段建设（年产链片 100 万片的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尚未建设）。阶段性竣工工程实际产能为年产链条 2000 条（以下简称“本阶段”）。

调试期间本阶段主体工程的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收条件。因此，本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组织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本阶段验收范围为年产链条 2000 条规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年产链片 100 万片的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14)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

(15)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

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环保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建设单位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并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至11月23日对本项目的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效果及污染物排除进行监测。本公司根据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以及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编制了《年产链片100万片、链条2000条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6月27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令）。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产链片 100 万片、链条 2000 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批准《年产链片 100 万片、链条 2000 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南环评〔2023〕表 134 号，2023 年 7 月 13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年产链片 100 万片、链条 2000 条项目检测报告》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系租赁他人厂房（已建闲置混凝土结构厂房 1000 平方米和待建钢结构厂房 1600 平方米）。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位厂界外东北侧 210m 的张坑村。项目链条生产车间西侧为山林地，东侧为出租方生产厂房，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项目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1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配件的加工，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链片 100 万片、链条 2000 条。因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工程实际产能为年产链条 2000 条，运营天数 300 天，日生产时间 8 小时，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其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3-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详见表 3-2。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环评建设内容	本阶段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链片生产车间	厂房面积约 720m ² ，设置变料机、锻压机、网带回火炉等设备	未建设	现阶段不涉及
	链条生产车间	厂房面积约 1000m ² ，设置钻床、镗床、数控车床、中频机等设备	厂房面积约 1000m ² ，设置钻床、镗床、数控车床、中频机等设备	与环评要求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链条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 ²	位于链条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 ²	与环评要求一致
	仓库	利用生产车间闲置区域	利用生产车间闲置区域	与环评要求一致
公用	给水	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要求一

工程				致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与环评要求一致	
	排水	厂区内雨、污水管	厂区内雨、污水管	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淬火废气	淬火油槽上方设置集气罩，网带回火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建设内容
		喷砂废气	配套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配套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泡漆、晾干废气	泡漆、晾干废气配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与环评要求一致
		生产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降振等措施	隔声、降振等措施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桶、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垃圾桶、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要求一致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数控车床	8台	8台	0	/
2	钻床	2台	2台	0	/
3	镗床	9台	9台	0	/
4	磨床	1台	1台	0	/
5	中心孔钻	1台	1台	0	/
6	中频机	2台	2台	0	/
7	网带回火炉	2台	1台	0	/
8	泡漆桶	2个	2个	0	/
9	喷砂机	1台	1台	0	/
10	压链机	2台	2台	0	/
11	卷链机	2台	2台	0	/
12	空压机	2台	2台	0	/

13	冷却塔	3台	1台	-2台	/
14	变料机	1台	0	-1台	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建设内容
15	锻压机	1台	0	-1台	
16	透热电炉	1台	0	-1台	
17	淬火油槽	1个	0	-1台	
18	切边机	1台	0	-1台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现阶段		验收期间实际用量	
		年耗量	日耗量	年耗量	日耗量	2023.11.22	2023.11.23
1	圆钢	5000 吨/年	16.67 吨/年	0	0	0	0
2	水性漆	2 吨/年	0.0067 吨/年	2 吨/年	0.0067 吨/年	0.0056 吨/年	0.0056 吨/年
3	淬火油	5 吨/年	0.0167 吨/年	0	0	0	0
4	机油	2 吨/年	0.0067 吨/年	2 吨/年	0.0067 吨/年	0.0056 吨/年	0.0056 吨/年
5	钢砂	1 吨/年	0.0033 吨/年	1 吨/年	0.0033 吨/年	0.0027 吨/年	0.0027 吨/年
6	链片	/	/	500 吨/年	1.67 吨/年	1.39 吨/年	1.39 吨/年

注：因项目链片工艺未建设，链条所用的链片需进行外购；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阶段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1) 用水分析

1) 生活用水

根据水表统计数据，生活用水量为 1m³/d (3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8m³/d (240t/a)。

2) 生产用水：

本阶段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项目中频机需要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该部分水经管道回到冷却水箱，只需要补充挥发量，根据验收期间水表统计，需要每天补充挥发量约为 0.1m³/d (30t/a)。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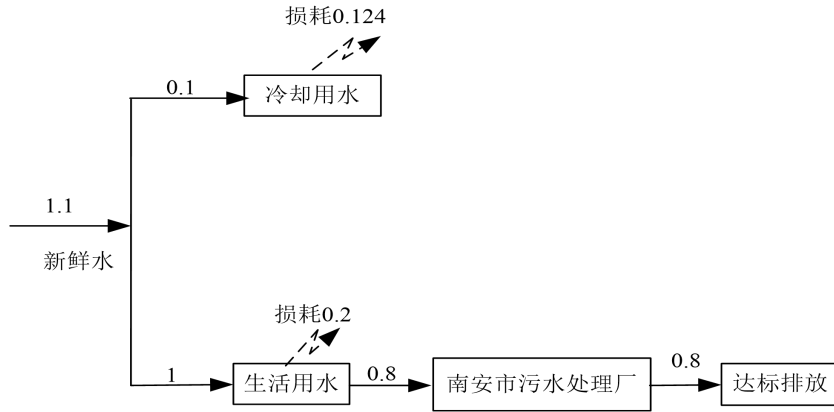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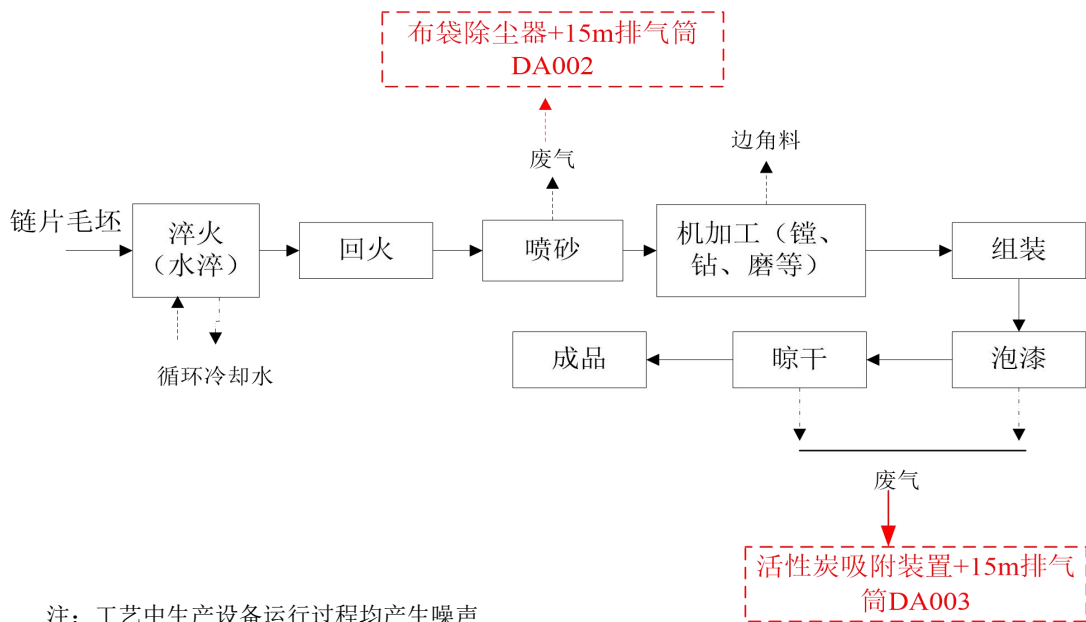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 (单位 t/d)

3.4 生产工艺

本阶段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1) 链条工艺流程



注：工艺中生产设备运行过程均产生噪声

图 3-2 链条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介：

本阶段生产工艺为将链片进行淬火，采用的淬火介质为水，淬火的加热设备为中频机。淬火温度一般控制在 840~860℃，加热时间 5min。淬火后放进网带回火炉进行回火，回火温度为 530~580℃，回火后用喷砂机进行喷砂，喷砂后进行机加工（镗、钻、磨等），再用压链机、卷链机将链片组装成链条，放进泡漆桶进行泡漆，之后晾干即为成品。

①淬火：是将金属工件加热到适当温度并保持一段时间，随即进入淬冷介质中快速

冷却的热处理工艺，常用的淬冷介质有盐水、水、矿物油、空气等。淬火的目的是主要是提高工件的硬度、强度和耐磨性。项目采用的淬火介质为水，淬火设备为中频机，淬火温度控制在 840~860℃，淬火时间为 5min；

②回火：淬火后放进网带回火炉进行回火，回火温度为 530~580℃，回火后进行自然冷却；

③喷砂：使用喷砂机将外购的钢砂进行预处理；

④机加工：将喷砂后工件利用数控车床、钻床、镗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

⑤组装：机加工后的工件利用压链机和卷链机进行组装成链条；

⑥泡漆：将组装后的链条放进泡漆桶内进行泡漆，泡漆后进行晾干，即为产品。

产污环节：

①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②废气：喷砂过程产生的废气以及泡漆、晾干产生的废气。

③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机器维护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原料空桶；职工生活垃圾等。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验收的产品、产能、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均有减少，这属于正确变动情况。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阶段没有生产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因素损耗；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	----	-------	------	------	----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	------	--	----	-----	----------

4.1.2 废气

本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和泡漆、晾干废气。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泡漆、晾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阶段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及规模	排放口编号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喷砂废气	喷砂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内径：0.4m 高度：15m	大气	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泡漆、晾干废气	泡漆、晾干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内径：0.4m 高度：15m	大气	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4-1。废气处理设施图片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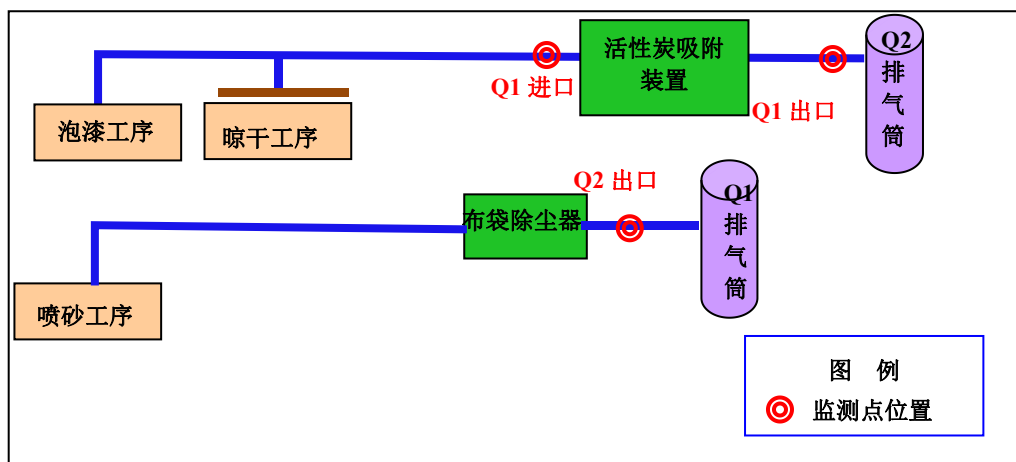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气处理现状图

4.1.3 噪声

本阶段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了减少噪声污染，主要采取以下控制措施：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等。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数量	运行方式	噪声源所在位置	采取措施
-----	------------	----	------	---------	------

数控车床	75~80	8 台	间断	厂房	基础减振， 墙体隔声
钻床	75~80	2 台			
镗床	75~80	9 台			
磨床	75~80	1 台			
中心孔钻	75~80	1 台			
中频机	60~65	2 台			
网带回火炉	60~65	1 台			
喷砂机	60~65	1 台			
压链机	65~70	2 台			
卷链机	65~70	2 台			
空压机	75~80	2 台			
冷却塔	65~70	1 台			

4.1.4 固体废物

本阶段产生的生产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4-4。

表 4-4 本阶段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废属性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来源	产生量 (kg/d)	处置量 (kg/d)	处理方式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护	调试期间未产生	调试期间未产生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10	10	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0.2	0.2	
/	原料空桶	原料使用	调试期间未产生	调试期间未产生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调试期间未产生	调试期间未产生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	0.5	0.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图 4-3 危废暂存间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阶段危废间单独设置 1 间，设门上锁，并张贴了警示标签，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及地面防渗等风险防范措施和地下水防渗措施。

4.2.2 废气排污口及监测平台规范化建设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本阶段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泡漆、晾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设置的专项图标清晰、完整，达到《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

4.3 本阶段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阶段环评环保投资与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依托出租方
2	废气	喷砂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	/
		泡漆、晾干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5	/
3	噪声		减振、降噪、消声	1	/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危险废物暂存间	2	/
合计				10	/

由表看出，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估算的环境保护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 250 万元的 8%，本次阶段验收实际建设中的环境保护投资为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的 10%。

(2) 本阶段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阶段环评设计的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

表 4-6 本阶段环评设计的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污染源		环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措施	本阶段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	喷砂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泡漆、晾干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	已落实，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气筒 (DA002) 排放	由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噪声	减振、降噪、消声	已落实
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已落实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含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原料空桶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水质达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的最高允许值的排放要求)	不会对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造成影响, 也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废气	泡漆、晾干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的相关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喷砂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含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废机油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原料空桶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三众重工有限公司年产链片 100 万片、链条 2000 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三众重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宁德市筠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三众重工有限公司年产链片 100 万片、链条 2000 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泉州三众重工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金河大道 101 号，租赁他人厂房（已建闲置混凝土结构厂房 1000 平方米和待建钢结构厂房 1600 平方米），总投资 250 万元，年产链片 100 万片、链条 2000 条。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生产布局、环保措施及标准等，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防护距离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的最高允许值排放要求)同时须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对除尘设施、活性炭装置等进行维护管理,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表 3 及表 4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I 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废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该项目涉及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由福建省昌德胶业科技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共 0.6556 吨/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该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布局、工艺,建设内容、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5-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污染源	环评批复落实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的最高允许值排放要求) 同时须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表 3 及表 4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噪声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生产设备进行消声，防振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废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已落实，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危废应集中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转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总量	该项目涉及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由福建省昌德胶业科技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共 0.6556 吨/年。	已落实，项目验收监测核算总量为 0.2935t/a

6、本阶段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阶段泡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排放限值；项目喷砂工序产

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表4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限值规定。详见6-1。

表 6-1 本阶段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名称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mg/m 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15	2.5	8.0	厂区内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3、表4
					2.0	企业边界	
		/		/	30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	120		1.7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注：“*”根据《大气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

6.2 噪声

本阶段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详见表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

表 6-3 本阶段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所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	固废暂存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	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三众重工有限公司年产链片 100 万片、链条 2000 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南环评〔2023〕表 134 号”：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总量为 0.54632t/a，实行 1.2 倍消减替代，即 0.6556t/a。

7、本阶段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Q1	喷砂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Q2	泡漆、晾干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注：喷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2) 无组织排放

本阶段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参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 (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 (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 (监控点)		
○5#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6#	厂区内监控点 6#	非甲烷总烃	
○7#	厂区内监控点 7#	非甲烷总烃	

表 7-3 本阶段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采样期间，天气参数及监测结果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平均风速，m/s
2023.11.22	第一次	晴	北	15.9	100.9	56.7	1.3
	第二次	晴	北	16.8	100.9	57.4	1.3
	第三次	晴	北	17.5	100.8	56.9	1.2
	第四次	晴	北	19.7	100.8	57.2	1.2

2023.11.23	第一次	晴	北	16.9	100.7	59.7	1.3
	第二次	晴	北	17.4	100.7	60.2	1.3
	第三次	晴	北	18.6	100.6	61.4	1.2
	第四次	晴	北	20.5	100.6	60.7	1.2

7.3 本阶段厂界噪声监测

本阶段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4 本阶段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北侧	Leq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南侧		
▲4#	厂界东侧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本阶段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阶段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Q-F003	2024.10.04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0	YQ-F033-1	2023.10.05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0	YQ-F033-1	2023.10.05
	有组织采样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6	YQ-C001-2	2024.10.04
	无组织采样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YQ-C005-1	2024.10.0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YQ-C005-2	2024.10.0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YQ-C005-3	2024.10.0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YQ-C005-4	2024.10.04	
噪声	噪声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YQ-C008-1	2023.10.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C007-1	2023.10.04

8.3 人员资质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2、检测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3、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4、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并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

表 8-3 验收监测参加人员负责项目及持证信息

序号	人员职责	姓名	上岗证编号
1	采样人员	刘文超	2021123002
2		刘育勇	2021123003
3		刘锋	20210506
4		何志敏	20220401
5	实验室分析人员	沈雨涛	20200820
6		张俊敏	20191115
7		丘景辉	20210419
8	报告编制	谢婷玉	/
9	报告审核	何先祥	/
10	报告签发	谢文辉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名称、型号及编号	标准声源名称、型号及编号	声标准值 (dB)	校准前声级 (dB)	误差 (dB)	校准后声级 (dB)	误差 (dB)	结果评价
2023.11.22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23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Q-C027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2023.11.23 (昼间)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23	AWA 6021A 声级校准器 YQ-C008-02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空白样结果见表 8-5。有组织废气采样器校准结果见表 8-6，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校准结果见表 8-7。

表 8-5 空白样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2023.11.2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mg/m ³	<0.07	<0.07	<0.07	符合
2023.11.23			<0.07	<0.07	<0.07	符合
2023.11.2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mg/m ³	<0.07	<0.07	<0.07	符合
2023.11.23			<0.07	<0.07	<0.07	符合

表 8-6 有组织废气采样器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核查气路	采样仪器示值(L/min)	校准仪器示值(L/min)				误差 (%)	标准限值 (%)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11.2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YQ-C001-2	烟尘	20.0			
			30.0	30.10	29.78	29.46	29.78	-0.73	±2	符合
			50.0	50.53	50.24	50.92	50.56	1.12	±2	符合
2023.11.2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YQ-C001-2	烟尘	20.0	20.23	20.4	20.03	20.22	1.1	±2	符合
			30.0	30.37	30.46	29.98	30.27	0.90	±2	符合
			50.0	49.85	49.56	50.00	49.80	-0.40	±2	符合

表 8-7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核查气路	采样仪器 C1(L/min)	校准仪器示值 C1(L/min)				误差 (%)	标准限值 (%)	校准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C2			
2023.11.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1	颗粒物	100	99.64	99.23	99.88	99.58	-0.42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	颗粒物	100	99.78	99.57	99.41	99.59	-0.41	±2	符合

	气采样器 YQ-C005-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3	颗粒物	100	99.45	99.16	99.52	99.38	-0.62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4	颗粒物	100	99.93	99.14	99.34	99.47	-0.53	±2	符合
2023 .11.2 3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1	颗粒物	100	98.93	100.54	99.27	99.58	-0.42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2	颗粒物	100	99.84	99.67	99.26	99.59	-0.41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3	颗粒物	100	99.76	99.30	99.74	99.60	-0.40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4	颗粒物	100	99.56	99.86	99.61	99.68	-0.32	±2	符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阶段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链条 2000 条，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	工况记录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
2023.11.22	链条	6条/d	产品产量核算法	5条/d	83.3
2023.11.23	链条	6条/d		5条/d	8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阶段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阶段泡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 56.4%、58.4%；喷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监测

条件，所以无法进行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原料空桶及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喷砂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项目喷砂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 Q1）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11.2 2	喷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Q1 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2023.11.2 3	喷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Q1 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1.75	达标	/

表 9-3 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 Q2）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11. 22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Q2 进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	—	/
			实测速率, kg/h					—	—	/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Q2 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
非甲烷总		实测浓度, mg/m ³					60	达标	56.4	

		烃	排放速率, kg/h					2.5	达标	
2023.11.23	泡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Q2进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	—	/
			实测速率, kg/h						—	—
	泡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Q2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0	达标	58.4
			排放速率, kg/h						2.5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喷砂废气(Q1) 排放口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27.2mg/m³、24.5mg/m³, 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116kg/h、0.106kg/h, 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 排放速率≤1.75kg/h) 限值要求。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泡漆、晾干废气(Q2)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18.8mg/m³、18.5mg/m³, 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124kg/h、0.122kg/h, 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排气筒高 15m 时: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5kg/h)。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11.22	上风向参照点 1#	G1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G2	(mg/m ³)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G3							
	下风向监控点 4#	G4							
	上风向参照点 1#	G1	颗粒物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2#	G2							
	下风向监控点 3#	G3							
	下风向监控点 4#	G4							
2023.11.23	上风向参照点 1#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G2							
	下风向监控点 3#	G3							
	下风向监控点 4#	G4							
	上风向参照点 1#	G1	颗粒物 (mg/m ³)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G2							
	下风向监控点 3#	G3							
	下风向监控点 4#	G4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本阶段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高浓度值分别为：1.25mg/m³、1.28mg/m³，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要求。颗粒物两天最高浓度值分别为：0.450mg/m³、0.428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本阶段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厂区内监控点 5#	厂区内监控点 6#	厂内监控点 7#			
2023.11.22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第一次				4.44	8.0	达标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	第一次				4.53	30	达标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1.23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第一次				4.59	8.0	达标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	第一次				4.59	30	达标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高排放浓度值分别为：4.44mg/m³、4.59mg/m³，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要求。非甲烷总烃两天任意一次最高排放浓度值分别为：4.53mg/m³、4.59mg/m³，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30.0mg/m³）要求。

9.2.2.2 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2023.11.22		6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2023.11.23		6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表 9-6，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9-7。

表 9-7 污染物排放总量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验收排放量 (t/a)	满工况排放量 (t/a)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允许排放量 (t/a)
泡漆、晾干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124	2400	0.2976	0.3573	0.5463

项目排放速率取验收监测两天最大排放速率

经过核算，项目验收期间泡漆、晾干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573t/a，小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允许排放量 0.5463t/a。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泡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 56.4%、58.4%。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阶段工程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无法进行采样监测分析。

（2）废气

①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喷砂废气（Q1）排放口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27.2mg/m³、24.5mg/m³，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116kg/h、0.106kg/h，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75kg/h）限值要求。泡漆、晾干废气（Q2）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18.8mg/m³、18.5mg/m³，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124kg/h、0.122kg/h，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排气筒高 15m 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5kg/h）。

②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高浓度值分别为：1.25mg/m³、1.28mg/m³，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要求。颗粒物两天最高浓度值分别为：0.450mg/m³、0.428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高排放浓度值分别为：4.44mg/m³、4.59mg/m³，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要求。非甲烷总烃两天任意一次最高排放浓度值分别为：4.53mg/m³、4.59mg/m³，均达到《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30.0\text{mg/m}^3$ ）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核算，项目主要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3573t/a，小于批复要求（VOCs $\leq 0.5463\text{t/a}$ ），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和综合利用；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三众重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链片 100 万片、链条 2000 条项目 (阶段性)				项目代码	2304-350583-04-03-116286			建设地点	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金河大道 101 号		
	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度 28 分 37.614 秒, 24 度 57 分 27.78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链片 100 万片、链条 2000 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链条 2000 条			环评单位	宁德市筠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3]表 1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泉州三众重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 (广东)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3.3%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8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4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7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泉州三众重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33PJYW19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3573			0.3573	0.5463	
	SS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 /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